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建成。后因国土违片、土地纠纷及经营原因，项目建成后未能正常生产，2014 年 11 月开始一直停产。后重新确定新业主为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检修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的生产机械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复工复产。为顺利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我公司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村（中心坐标为 N：23° 3′ 13″，E：109° 54′ 59″）。年产 3500 万块页岩标准砖。主要建设一座一烘两烧隧道窑及生产厂房、办公区、职工宿舍区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区的西北面，破碎厂房紧挨着原料场，破碎厂房的南面为制砖生产区，制砖生产区的东面从北至南依次为隧道窑和成品区，衔接合理，物料搬运路线流畅短捷，符合工艺的要求。最东侧为办公、生活区，与页岩砖加工区、采矿区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

本项目位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村，项目东面 400 米处为下山湓塘屯，西南方向 650 米处为松山岭，西南方向 750 米处为关塘屯，项目北面为页岩矿采矿场，周边主要为旱地。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利用页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页岩砖，属国家鼓励和优先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年产 3500 万块页岩标准砖。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获得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设备备案的通知》（浔发改备案【2012】20 号）。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 年 6 月提交《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管[2013]17 号）。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建成。后因国土违片、土地纠纷及经营原因，项目建成后未能正常生产，2014 年 11 月开始一直停产。后重新确定新业主，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的业主由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变更为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获得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业主变更的函》，同意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业主由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变更为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 4）。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检修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的生产机械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复工复产。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申报，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81MA5PAHBH98001V。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底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验收工作组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竣工验收监测任务，于 2020 年 7 月 3—4 日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2%。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管[2013]17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建成的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其中隧道窑的结构，环评为“两烘三烧”，现建成的为“一烘两烧”，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改变，实际产能未变。环保工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为 1 根高 40m 烟囱，实际建设为脱硫塔脱硫除尘，增加了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已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联网。排放高度为 25m，排放高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该变动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有利于污染治理。按照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制砖时配入的水全部进入砖坯，经焙烧后全部蒸发耗散，脱硫除尘塔的喷淋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二）废气治理设施

砖坯进行焙烧时产生的烟尘、氟化物、NO_x 及 SO₂ 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采购优质低硫煤作为燃料煤，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砖坯烧制采用一烘两烧隧道窑，即两边的窑进行页岩砖的烧制，烧制产生的高温废气引入中间的烘干窑对砖坯进行预干燥，从烘干窑排出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即碱液喷淋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

原料配制即原料的破碎、粉碎、筛分、搅拌等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场进行封闭遮盖，输送皮带进行遮盖，并在车间内装喷淋装置降尘。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电机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回用于生产中，烧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作为残次品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公司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人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维护及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已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排污口和监测平台，安装 TLG-3000 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并联网。

(3) 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施工过程中尽快对裸露地表进行硬化和绿化，控制地面裸露时间，将水土流失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有效的改善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厂界周围进行植树绿化。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脱硫除尘塔的喷淋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废气：本项目采购优质低硫煤作为燃料煤，从烘干窑排出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即碱液喷淋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在废气排气筒排放段设置监测点，监测脱硫除尘塔处理后外排废气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为：颗粒物为 $27\sim 29\text{ mg/m}^3$ 、 SO_2 为 $216\sim 242\text{ mg/m}^3$ 、 NO_x 为 $59\sim 103\text{ mg/m}^3$ 、氟化物为 2 mg/m^3 ，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外排废气排放达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1#~4#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5.6\sim 58.8\text{ dB (A)}$ ，夜间为 $45.4\sim 47.7\text{ dB (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回用于生产中，烧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作为残次品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排放段监测结果为：颗粒物为 $27\sim 29\text{ mg/m}^3$ 、 SO_2 为 $216\sim 242\text{ mg/m}^3$ 、 NO_x 为 $59\sim 103\text{ mg/m}^3$ 、氟化物为 2 mg/m^3 ，低于《砖瓦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外排废气排放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最大值分别为 0.625 mg/m³、0.29 mg/m³、0.010 mg/m³,均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的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58.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切坯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湿坯砖块回用于生产中,烧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烧结砖作为残次品外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桂平大湾镇界山页岩砖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速率和生产时间,计算桂平大湾镇界山页岩砖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2.26 吨、0.82 吨。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浔环管[2013]17 号《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大湾镇界山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没有提出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保护制度，环保设施故障能及时修复，环保设施故障时不生产。

七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法定代表人、厂长、安全环保负责人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桂平市大湾镇界山
页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0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罗荣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荣
罗善明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罗善明
陈幼芳	桂平市荣晖建材有限公司	安环主任	陈幼芳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丘湘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刘尚志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甘现光